

##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收到公司董事、总经理王玮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

王玮先生因工作调整需要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其辞职后仍继续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内控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王玮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王玮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作及经营管理工作的正常开展，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总经理聘任工作。

公司董事会对王玮先生在担任公司总经理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五日